

#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年 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对天衡所的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前身为 1985 年成立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业资质：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

服务业务：已从事二十多年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 2、人员信息

天衡所首席合伙人为郭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衡所共有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38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7 人。

### 3、业务规模

天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52,937.5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6,00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518.61 万元。共承担 95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9,271.1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多个领域，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衡所 2024 年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445.10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诚信记录

天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涉及 6 人)、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 19 人)、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涉及 13 人)和纪律处分 1 次(涉及 2 人)。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报工作安排,天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在执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特别风险判断、质量管理体系、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事项及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等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天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年4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所的基本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业务资质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天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2月1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天衡所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召开了2024年度审计进场前沟通，就2024年度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策略等事项内容进行了沟通，并对重要审计事项提出了建议。

3、2025年4月2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衡所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召开2025年度审计第二次沟通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其他重点审计事项及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等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工作发表意见。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